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装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宜兴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282民初1750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股东，2022年9月13日，被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原告提名的霍少杰先生担任被告董事。2024年10月30日，被告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三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霍少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会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注明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告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前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霍少杰先生与原告均未出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董事会不具备任免董事的权利，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 0282 民初 17500 号。

法院认为：案涉董事会并未作出免去霍少杰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仅仅是作出该项决议的议案，议案是否生效决定于股东大会。而董事会作出任免董事的议案，并不直接产生任免董事的法律效果，不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会作出的规定。原告光控管理中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24）苏 0282 民初 17500 号。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